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渔农自然护理署

关于水生动物疫病检测的合作安排

为了加强深港两地水生动物疫病检测的合作与交流，促进两地动物贸易的健康发展，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渔农自然护理署（以下简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水生动物疫病议题作出如下合作安排：

第一条 合作安排的内容

一、 建立实验室检测技术定期交流机制。

- 1、 每年两次，由双方轮流安排实验室检测技术交流活动，以期提升检测技术水平。具体实验室检测项目由双方检测技术部门协商确定。
- 2、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双方可互邀专家参与相关水生动物疫病科研合作项目研究。
- 3、 双方可根据对方的要求互派专家进行技术指导，也可以互派人员到对方实验室跟班学习。

二、 在水生动物疫病方面的具体合作内容主要有：

- (1) 海水鱼类疾病诊断和检测技术的研究；
- (2) 观赏鱼类疾病诊断和检测技术的研究；
- (3) 水生动物疫病病原检测实验室间比对活动；及
- (4) 新发水生动物疫病的资讯交流。

第二条 费用安排

- 三、 除非另行商定，实施本合作安排中任何活动所产生的食宿和交通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 四、 实验室检测所需的仪器、试剂和实验耗材等等，双方实验室均免费为对方人员提供。
- 五、 由邀请方安排及承担被邀专家的交通及住宿费用。
- 六、 派出学习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派出方承担，接收方实验室免费进行培训。

第三条 附则

- 七、 本合作安排一式四份(繁体版及简体版各两份)，签署双方各执两份(繁体版及简体版各一份)，于二零一三年一月 十一 日在深圳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 八、 执行过程中，如一方想调整合作内容或终止合作安排，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正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后解决。
- 九、 本合作安排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双方须决定是否延续合作安排及检讨修订有关协议细则。双方如未能在本合作安排有效期结束前达成延续的协定，本合作安排将自动终止。
- 十、 合作交流研究之测试结果及其发现将为双方共同拥有。除非得到双方的同意，任何有关检测的直接或衍生样本，均不得用作该指定检测事项以外的用途，而有关检测的数据、结果及其发现，也不得对任何第三者透露或公布。

十一、 双方需各自承担因本合作安排而可能导致其所属一方人员在任何工作环境中发生之人身伤害或死亡的有关保险责任。双方须确保其拥有的第三者责任保险，足以保障因对方人员人为疏忽或失误而引致的任何损失。

十二、 本合作安排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渔农自然护理署

副局长：曲海峰

署长：黄志光

二零一三年一月 十一 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 十一 日